**附表五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器材類別 | 應檢附文件 | 備註 |
| 一 | 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法人設立證明文件。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1、2及說明5 |
| 二 |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8條第1項第2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原出口報單。 | 說明1、2及說明4 |
| 三 |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 說明1、2及說明6 |
| 四 |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 說明1、2及說明6 |
| 五 |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 說明1、2及說明6 |
| 六 |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3.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自用切結書(附表五之二)。 | 說明1至3 |
| 七 |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3.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1 |
| 說明：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4.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七之器材類別辦理。5.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6.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7.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雛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